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崇尚诚实劳动，营造诚信环境，鼓励科研创新，促进学术进步，维护学校声誉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在编的教职员和在校学生，以及所有以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高等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等活动。

第二章 基本规范

第四条 以追求真理、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，遵循实证的方法，讲求理性的态度，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，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、学校、个人的学术名誉。

第五条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自由，坚持严肃、严谨、严格、严密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。

第六条 发扬科技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，互相尊重、主动配合、联合攻关、尊敬师长，奖掖后学，积极营造自由、创新、合作、竞争的良好学术环境。

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填写个人信息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从事学术活动的各个阶段都应做到诚实、客观。

第八条 自觉抵制弄虚作假、浮躁浮夸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造假行为。

第九条 反对借用科学名义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。

第十条 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。在允许使用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名义开展的学术活动中，应保证不损害学校的利益；在参与校外合作学术活动时，如需使用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名称来表明身份，应申明责任自负，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不对该活动、产品或出版物负有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树立法制观念，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，反对各种不正当的学术行为。

第三章 科学研究规范

第十二条 开展科学研究时应了解、承认并尊重他人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三条 制定研究计划或申请资金时应如实陈述各种信息，不得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签名、编造前期成果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。严禁弄虚作假和试图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助。

第十四条 学术研究过程中，理论推导应严密有据，引用他人结果需标明出处，实验数据应实事求是，严禁编造、篡改数据或资料，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裁取舍。

第十五条 遵守科学伦理道德，以追求真理和人类文明、和平和进步为科研准则，致力于造福人类的科学研究。对于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生态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，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论证。

第十六条 科学、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和其他科研资源。

第十七条 不得故意夸大、炒作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；科学成果报道应实事求是。

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

第十八条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。

第十九条 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或编著书籍时，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、插图等，均应注释。引证内容不得构成作品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只有对学术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，才有资格在成果上署名，合作的学术成果在提交前或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，项目负责人、主编、第一署名人等应对发表著作的整体负责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成果中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单位致谢。

第二十二条 未查阅过的文献不得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，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（或他人）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成果表述应客观。一旦发现已发表的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，作者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，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，如勘误、补遗或撤回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前次发表情况。

第五章 学术评价规范

第二十五条 在参加校内外各类项目评审、机构评估、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、人事聘用、职务聘任、岗位考核、奖项评定等同行评议时，评议专家均有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规定，对评议对象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第二十六条 评议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并有责任对评议材料和评议结果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泄漏、使用或传播。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，在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时，评议专家应主动向评审机构提出回避，或如实说明情况。

第二十八条 被评议对象不得干扰评价过程；评议专家不得收取评议对象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礼物或其他馈赠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第二十九条 评议专家在开展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

第六章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

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，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提出申诉，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或上级部门进行仲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将根据教育事业和科学事业的发展需要即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